

证券代码：300602

证券简称：飞荣达

公告编号：2024-032

##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邱焕文，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燕，副总经理刘毅，副总经理石为民，财务总监王林娜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董事、副总经理邱焕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燕女士，副总经理刘毅先生，副总经理石为民先生，财务总监王林娜女士，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9月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33,300股，占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1096%。若计划减持期间内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董事会近日分别收到董事、副总经理邱焕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燕女士，副总经理刘毅先生，副总经理石为民先生，财务总监王林娜女士《关于计划减持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拟计划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邱焕文	董事、副总经理	813,733	0.1408	191,700	0.0332
王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45,260	0.0770	111,300	0.0193

刘毅	副总经理	793,261	0.1372	198,300	0.0343
石为民	副总经理	430,281	0.0744	107,000	0.0185
王林娜	财务总监	100,000	0.0173	25,000	0.0043
合计		2,582,535	0.4468	633,300	0.1096

注：上述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减持计划

#### 1、减持股份来源：

邱焕文先生、王燕女士、刘毅先生、石为民先生、王林娜女士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均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份（因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减持原因：满足自身资金需要；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9月5日）；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上述股东本次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633,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096%。若计划减持期间内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邱焕文、王燕、刘毅、石为民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如下：

#### （一）股份锁定承诺

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飞驰荣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二）股份减持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邱焕文、王燕、刘毅、石为民就其间接持有飞荣达股份事项，承诺“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宁波飞驰荣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减持不涉及间接持股。）

截止目前，本次减持计划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三、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高管持股及锁定股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